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年1月16日 1995年 第33号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9号）	(1350)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0号）	(1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356)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3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	(13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深化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意	

见的通知	(1364)
关于深化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摘要）	(1364)
批复选摘	(136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1368)
关于发布《公用电话管理办法》的通知.....	邮电部 (1369)
公用电话管理办法	(136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6, 1996

Issue No. 33(1995)

Serial No. 814

CONTENTS

- Decree No. 18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50)
-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Foreign-Invested Stocks by Limited-Liability Companies
in China (1350)
- Decree No. 19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55)
-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Chemicals (1356)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Collectively-Owned Assets in Rural Areas (135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uditing and Supervising the State Tax Administrative
System (136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Office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of Farms Run by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1364)
Proposals on Deepening th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of Farms Run by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Excerpts)	(1364)
Selected Approvals	(1366)
Bulletin of the State Taxation Bureau	(136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Telephones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1369)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Telephones	(1369)

Corrigenda: To correct an error of edition, Please change the English content of No. 8, 1995 on the 6th Line of page 3 from “Decree No. 34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Decree No. 35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change the English Content of No. 9, 1995 on the 14th Line of Page 2 from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6, 1994” to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6, 1995”. Please accept our apologies.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9 号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已经 1995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及交易，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但是，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所称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包括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公司增加资本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总额应当控制在国家确定的总规模之内。

第三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内资股），采取记名

股票形式。

第四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限于：

- (一)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 (四)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其他投资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认购、买卖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提供证明其投资人身份和资格的有效文件。

第五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依照《公司法》享有同等权利和履行同等义务。

公司可以在其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特殊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 (三)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 (四)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
- (五)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人民币；
- (六)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 15% 以上；

(七)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八)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3年连续盈利;

(九)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最近3年连续盈利;原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公司,可以连续计算;

(五)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发起人或者公司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推荐;

(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选定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三)被选定的公司将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或者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司方可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十一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 (二)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三)发起人会议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议;
- (四)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 (六)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招股说明书;
- (九)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项审批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 (十)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有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 (十一)经2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国有股权的批准文件;
- (十二)经2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 (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 (一)申请报告;
- (二)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议;
- (三)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增资发行新股的文件;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 (五)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 (六)公司章程;
- (七)招股说明书;
- (八)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项审批的,还应

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九)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有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经2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与发行内资股的间隔时间可以少于12个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复核。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披露的财务报告,按照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的,应当对有关差异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并在其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的地点、方式等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中文制作;需要提供外文译本的,应当提供一种通用的外国语言文本。中文文本、外文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或者主承销商之一。

第十九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在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境内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公司开立外汇帐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承销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主承销商应当在承销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所筹款项划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公司的外汇帐户。

第二十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票的代理买卖业务,应当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代理人代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当提供证明其代理资格的有效文件。

第二十二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可以将其股份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持股变动信息。

第二十三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交易、保管、清算交割、过户和登记,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其派生形式可以在境外流通转让。

前款所称派生形式,是指股票的认股权凭证和境外存股凭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所筹集的外币资本金的管理和公司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章程规定由其他机构代为兑换外币并付给股东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利和其他收益依法纳税后,可以汇出境外。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人民政府 1991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监控化学品的管理,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监控化学品,是指下列各类化学品:

第一类: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第二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

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第四类: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前款各类监控化学品的名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四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

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

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

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监控化学品应当在专用的化工仓库中储存,并设专人管理。监控化学品的储存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储存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出库、入库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发现丢失、被盗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生产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以下简称被指定单位),可以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应当委托被指定单位代理进口或者出口。除被指定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

不得从事这类进出口业务。

第十五条 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进口和出口。非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不得进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接受委托进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产品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查批准。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

第十六条 接受委托进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或者专用设备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接受委托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学品仅用于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查批准。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

第十八条 接受委托出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被指定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学品、生产技术、专用设备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被指定单位凭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

第十九条 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报告消耗此类监控化学品的数量和使用此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最终产品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 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5〕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迅速发展,农村集体资产已经形成相当规模。为了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一)农村集体资产(以下简称集体资产)是指归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属于组(原生产队)集体所有的资产,仍归该组成员集体所有。集体资产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的各种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集体资产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集体资产是广大农民多年来辛勤劳动积累的成果,是发展农村经济和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对于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保持农村社会稳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近年来,一些地方的集体资产存量迅速增长,但集体资产的管理还相当薄弱,以致造成集体资产的严重流失,主要表现为:集体资产被贪污、挪用、拖欠、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被随意改变权属或无偿占用;将集体资产低价承包、变卖、折股等。

集体资产的流失,不仅使集体经济遭受了损失,使农村生产力受到破坏,而且导致一些地方的党群、干群关系紧张,增加了不安定因素,需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些地方的领导对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二是集体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不健全;三是农民群众没有广泛地参与民主管理,对集体资产的使用缺乏有效的监督;四是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不够明确。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目前集体资产流失的严重性和加强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提到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扭转集体资产管理不善的状况。

农业部是国务院主管农村经济工作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对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的职责。水利部、林业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分工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四)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要有利于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

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与完善,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壮大,有利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和共同富裕,有利于农村社会稳定。

要通过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使集体资产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逐步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民主监督、科学管理的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

(五)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制度。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要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效地行使对集体资产的监督权、决策权,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管理的积极性。

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产权登记、财务会计、民主理财、资产报告等项制度,把集体所有的资产全部纳入管理范围之内。

(六)集体经济组织在对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经营过程中,必须认真做好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兑现工作。签订集体资产承包合同时,要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承包者利益关系的原則下,合理确定承包金和折旧费等项指标。对不按承包合同规定使用集体资产或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交纳承包金、折旧费的承包者,除补交承包金和折旧费外,集体经济组织要按合同规定向其收取违约金;对违约情节严重的承包者,经农村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裁定或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定,取消其承包资格;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使用集体资产的承包者,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所属企业的集体资产运行状况的监督。实行联营、股份经营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农村集体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对其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瓜分、侵占集体资产。

三、积极开展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

(八)清产核资是做好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中发〔1994〕10号)中提出的“搞好清理财务工作,把集体资产管理好、利用好”的精神,各地要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认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主要任

务是：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资产，登记产权，建章建制。

(九)清产核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作出具体部署，在先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有领导、有计划地逐步展开。清产核资工作以集体经济组织自查为主。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会同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办公室)具体负责对这项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检查。对集体资产管理混乱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乡(镇)要派人帮助清理和解决。

四、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管理工作

(十)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仍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

(十一)集体资产评估要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按工作程序进行。集体资产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十二)评估集体资产必须由取得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不具备评估资格的机构，不能从事集体资产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开展对集体资产评估业务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不准乱收费。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五、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

(十三)要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监督作用。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并妥善解决审计出来的问题。对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要进行全面审计，对占有、使用集体资产的单位要实行专项审计。要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队伍的建设，组织好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人员和财会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使这项工作逐步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十四)对贪污、挪用、平调、私分、无偿占用及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等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被侵占的集体资产必须如数归还；不能归还的，应作价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六、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法规和制度

(十五)要加强集体资产管理方面的立法和制度建设。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拟定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法规,尽快提请国务院审议并发布施行。财政部门与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的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规章,逐步将集体资产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家税务局 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5〕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完善对国家税务局系统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发挥地方审计机关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就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审计管辖范围的规定,对国家税务局系统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监督,由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统一组织和实施,向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在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的统一组织下,地方审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派人参加对地方国家税务局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也可以向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提出对地方国家税务局审计重点内容的建议。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依法作出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应当抄送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和审计机关。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家税务局,应当按月向所在地方的审计机关提供共享税的征管情况和有关说明材料。

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发现地方国家税务局在税收征管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收政策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问题的，应当向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应当查明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答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地方审计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 深化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61号

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深化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深化华侨农场 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摘要)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

近10年来，在中央政策扶持和福建、江西、广东、广西、海南、云南6省、自治区的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通过归(难)侨和广大职工共同努力，华侨农场生产发展，职工生活水平

提高,农场的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目前仍有一些华侨农场亏损,相当一部分职工的生活还比较困难。从总体上看,这些农场的改革与发展仍然落后于当地农村,深化改革是华侨农场面临的紧迫课题。

为了促进华侨农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85]26号,以下简称中央26号文件),尽快解决农场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我办会同有关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下一步华侨农场的深化改革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领导体制改革是华侨农场深化改革的重要环节。中央26号文件明确规定,把华侨农场现行的由中央和省的侨务部门主管(以省为主)的领导体制,改为由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这种领导体制的改变,不是简单的管理权限转移,而是要彻底改变华侨农场长期形成的封闭体制,使其各方面的工作与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管理相衔接,真正做到与当地社会 and 经济发展融为一体。

华侨农场已交由所在地政府领导的省,应进一步理顺其隶属关系,加强管理,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使农场获得更好的深化改革、发展生产的外部环境。对目前仍维持原领导体制的省、自治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改革步伐,近期抓紧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并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开。

华侨农场要在中央26号文件规定的方针、原则的指导下,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深化内部管理机制的改革。

二、华侨农场交由所在地政府领导后,要将现由农场管理的教育、卫生、政法等方面的社会性事务,交给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管理。

解决华侨农场的离退休金和医疗费用负担沉重的问题,根本出路是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农场要积极创造条件,参加当地的医疗、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三、鉴于华侨农场的特殊情况和当地的实际困难,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今后若干年内,在基本建设投资、华侨事业费及农业贷款等方面,继续给予华侨农场必要的扶持。建议地方政府同时在各方面对华侨农场增加资金扶持。对中央拨付的款项要进一步改进使用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基本建设投资要重点用于贫困华侨农场修建必要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华侨事业费要按照适当集中的原则,向贫困

华侨农场倾斜,力求取得更好的扶贫效益。1980年以来华侨农场的亏损补贴和三项费用,已纳入省、自治区财政包干基数内,今后应继续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并根据财力可能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由于华侨农场以农业生产为主,多数地处贫困山区,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弱。连年来,不少地区的华侨农场不同程度地遭受台风、洪涝、冰雹、干旱等自然灾害的侵袭,给农场的生产和归(难)侨的生活造成严重损失和困难。有关省、自治区政府应当将华侨农场救灾问题切实纳入当地救灾工作中统筹解决,在下拨救灾款和救灾物资时给予华侨农场必要的照顾。

华侨农场工作既是经济工作,又是政治工作。华侨农场的改革与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华侨农场的改革与发展最终也有利于地方的发展和稳定。有关省、自治区政府应更加重视这项工作,将其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对华侨农场的领导和管理,及时给予必要的支持。

批 复 选 摘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国务院同意开放黑龙江绥滨港口岸(国函〔1995〕3号)。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同意浙江红光港液化气专用码头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函〔1995〕15号)。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一日,国务院同意浙江宁波港口岸北仑港区设立检查检验机构(国函〔1995〕19号)。

一九九五年四月六日,国务院同意开放广东万山港口岸(国函〔1995〕25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机构和淮阴海关机构(国函〔1995〕33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南阳海关机构(国函〔1995〕34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金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大榭海关机构(国函〔1995〕35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蚌埠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机构(国函〔1995〕36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保定海关机构(国函〔1995〕37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武清海关机构(国函〔1995〕38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常德海关机构(国函〔1995〕39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包头海关机构(国函〔1995〕40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宝鸡海关机构(国函〔1995〕41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绵阳、万县、乐山、攀枝花和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机构(国函〔1995〕42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大理海关机构(国函〔1995〕43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机构(国函〔1995〕44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机构(国函〔1995〕45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机构(国函〔1995〕46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同意设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机构(国函〔1995〕47号)。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国务院同意开放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客运口岸(国函〔1995〕72号)。

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国务院同意开放广东新塘港客运口岸(国函〔1995〕77号)。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国务院同意设立银川海关机构(国函〔1995〕78号)。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国务院同意设立西宁海关机构(国函〔1995〕79号)。

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国务院同意江苏常熟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函〔1995〕94号)。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同意浙江岙山原油码头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函〔1995〕104号)。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日,国务院同意江苏太仓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函〔1995〕114号)。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日,国务院同意云南西双版纳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国函〔1995〕115号)。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国务院同意开放河北石家庄航空口岸(国函〔1995〕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为了严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加强对大面额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现公告如下:

一、从1996年1月1日起,取消百万元版、千万元版手写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大面额版专用发票)。今后不再向纳税人发售大面额版专用发票。对纳税人已领购大面额版专用发票的,要按规定在1995年12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缴销。税务部门库存未用的大面额版专用发票一律按规定改成万元版、千元版或百元版专用发票后使用。

二、从1996年1月1日起,纳税人凡一次经营销售额达到百万元以上的,均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电脑版专用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在专用发票的左上角加印六十位的密码字符。手工和使用普通计算机开具销售额在百万元以上的专用发票一律无效。违反上述规定的,购货方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同时对销货方按规定进行处罚。

三、纳税人从事经营业务一次销售额在百万元以上的,应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配备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电脑专用发票。纳税人暂时未能配备防伪税控系统而需要开具百万元以上销售额的专用发票,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由地、市级税务机关代开。

四、自1996年1月1日起,税务机关对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百万元以上销售额的电脑专用发票实行双重稽查。首先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对纳税人取

得此种专用发票抵扣联进行真伪认证；其次在全国范围内对此种专用发票进行交叉稽核，凡开具或取得此种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必须按规定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税务机关利用计算机网络将此种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和存根联进行核对。对认证不符或稽核不符的，不得作为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发布《公用电话管理办法》的通知

邮部〔1995〕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

为加强公用电话管理，适应电信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现将重新修订的《公用电话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部。

邮 电 部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用电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公用电话的发展，加强公用电话管理，方便用户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用电话是指经当地邮电局（电信局）批准同意，设置在城市街道、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区以及农村乡镇、公路沿线等地，供用户使用，并按规定收取通信费用的电话设施。

第三条 邮电部电信总局负责全国公用电话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和地(市)、县邮电局(以下简称各局)负责该地区公用电话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用电话是社会公用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各局应依靠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发展公用电话,并加强日常管理。同时,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不断提高公用电话的服务水平。

第五条 公用电话服务业务是邮电局(电信局)统一经营的电话业务的组成部分,其开办方式分为委托代办和自办两种。

委托代办是指当地邮电局(电信局)委托单位或个人代办公用电话服务业务的方式。

自办是指当地邮电局(电信局)自己开办的,并提供公用电话服务业务的方式。

第二章 公用电话的种类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公用电话的种类:

(一)普通公用电话:采用普通电话机加计费器,有人值守。其使用方法可分为以下三种:

- 1、专供拨打去话使用,不接受来话;
- 2、主要供拨打去话使用,并接受回话;
- 3、既供拨打去话,又接受来话,还负责传呼受话人。

(二)投币式公用电话:采用投币电话机,无人看守,用户投足币值才能拨通电话,专供拨打去话,不接受来话。

(三)卡式(包括磁卡和 IC 卡)公用电话:采用磁卡电话机或 IC 卡电话机,用户插进磁卡或 IC 卡才能拨通电话(免费特种业务除外),自动计费和收费。

第七条 公用电话业务范围:

公用电话可根据当地需要,办理下列业务的全部或一部分:

- (一)市内或本地网通话:供发话人与市内或本地网内任何电话用户通话;
- (二)来话传呼:在核定范围内传呼受话人、简单来话代传或接收寻呼等回话;
- (三)兼办国内、国际长途电话,传真等。

第三章 公用电话设置和服务时间

第八条 公用电话的设置：

(一) 邮电营业场所都应设置公用电话；

(二) 机场、车站、码头、公路沿线、农村乡镇、宾馆、饭店、商场、医院、学校、旅游点及娱乐场所等处，应根据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公用电话；

(三) 大中城市的繁华街道每隔 100 米设置不少于一部公用电话。其他城市、乡镇及一般道路根据需要设置；

(四) 地市级以上城市应创造条件，做到每个居民区内至少设置一个可传呼的公用电话站；

(五) 每一城市应根据需要，设置夜间应急公用电话。

第九条 机场、火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公用电话的位置，由各局公用电话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商量选定。城市公共道路上设置公用电话，需占用道路、土地或在房屋、桥梁、隧道等建筑物上附挂公用电话线路时，应争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作为社会公益基础设施允许无偿占用或附挂。

第十条 公用电话的服务时间：

(一) 设置在邮电局(所)、商店、宾馆等处的公用电话，服务时间与设置单位的营业或开放时间相同；

(二) 设置在公共场所、街道和居委会等地，由单位或个人代办的公用电话，每天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十二小时；

(三) 设置在公共场所、道路上的投币、卡式公用电话二十四小时昼夜服务；

(四) 夜间应急公用电话从当日二十一点至次日八点连续服务。

第四章 公用电话的收费和结算

第十一条 安装代办公用电话的收费：

(一) 安装代办公用电话，应向代办户收取全额或一定比例的初装费或押金。电话机、计费等设备由各局统一提供，费用由代办户承担，产权属代办户。如停办公用电话，可转

为普通电话,但应补交与普通电话初装费的差额。

(二)少数公用电话发展存在困难的地区,各局可根据网点布局需要,主动委托代办或在居(村)委会安装办理传呼业务的公用电话,经局主管领导批准,可减收或免收初装费或押金;电话机、计费器也可免费提供,产权归局方所有。

(三)安装代办公用电话,不收取装机手续费、工料费和月租费或基本月租费。

第十二条 用户使用公用电话的收费:

(一)通话费:包括市内、本地网通话费和长途通话费,按规定标准收取。

(二)去话代办手续费:包括市内、本地网电话代办手续费和长途电话代办手续费。去话代办手续费不计时长,按次收取。

(三)来话传呼代办费:包括来话传呼、传话和接听回话向受话人收取的费用。来话传呼代办费,不计时长,按次收取。

(四)长话代办手续费按现行规定执行。市话和本地网电话代办手续费和来话传呼代办手续费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与当地物价部门商定。

(五)通话费和去话代办手续费由代办户向发话人收取,来话传呼代办费向受话人收取。

第十三条 委托代办公用电话费用的结算:

(一)公用电话通话费每月由各局向代办户收取,通话次数以各局记录为依据;

(二)去话代办手续费由代办户收取后,除向各局交纳 20%的管理费外,其余归代办户;传呼代办费全部归代办户。

第十四条 公用电话一经接通应答,不论是否达到通话目的,均收取通话费和代办手续费。但遇到下列情况,可免收通话费和代办手续费(无人看管的投币式、卡式公用电话除外):

(一)因机线障碍或话音不清,无法进行通话;

(二)邮电部门规定的免收费的特服业务电话,如火警、匪警、急救、交通事故报警和业务台等;

(三)其它局方原因未能通话。

第十五条 对在代办公用电话上拨打 200、108、800 等业务电话的用户,代办户可向

用户收取代办手续费,但不得向用户收取通话费。

第十六条 利用公用电话挂发长途叫人电话和传呼电话,除按规定标准及计费办法收取长话通话费外,同时按次(不计通话时长)收取长话代办手续费;利用公用电话接听长途来话,均不收取通话费,只收取来话传呼代办费。

第五章 公用电话的管理

第十七条 各局应根据公用电话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建立健全公用电话管理机构或指定管理人员,负责公用电话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邮电部和地方关于公用电话管理的各项规定,做好公用电话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公众对公用电话的需求,做好公用电话的发展规划,落实年度放号计划。

(三)设置、调整公用电话网点,调整公用电话的传呼范围;增设各类电话卡销售点。

(四)有计划地定期对代办户进行访问,了解公用电话代办户执行规章制度、收费和服务情况,做好代办户的业务辅导和培训工作,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五)受理用户对公用电话服务方面的反映和申告,按规定要求答复处理。

(六)负责公用电话收入管理,确保应收费用全额回收。

(七)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联系,总结交流公用电话的管理和服务经验,表彰先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各局应加强公用电话的监督检查工作,除公用电话管理人员外,应配备公用电话监督检查员,负责对代办户的服务质量、收费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凡需代办公用电话或将普通电话改为公用电话的,均由代办户提出书面申请,经各局审核同意,方可与局方签订代办协议,并由局方发给《公用电话代办证》,才能对外服务。

第二十条 公用电话代办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并经各局培训后,按下列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严格履行代办协议要求,自觉遵守通信纪律,认真执行

公用电话各项规章制度。

(二)按规定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正确地向用户收取费用,代收的费用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交给局方。

(三)按照要求做到四定:定代办人员,定服务时间,定服务项目,代办传呼电话还要定传呼范围。

(四)应负责保管和爱护公用电话机线设备,发现故障须及时通知局方修复。如系使用人损坏,代办户有权要求使用人照价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用。

(五)受理代传电话应问清发话电话号码、发话人姓名和受话人的住址、姓名以及代传电话的内容,逐一填入“公用电话代传通知单”内,并应复检无误,受理完毕应迅速派人传送;若因代传误事,由代办户负责。

第二十一条 公用电话必须配备经检测合格的计费器,费率由各局统一设定,计费器上显示的费用应是通话费及代办手续费之和,已设定费率的计费器由各局加封后交开办户(包括邮电自办和委托代办户,下同)使用。用户按计费器上显示的金额交费,开办户不得向用户加收费用。

计费器显示应面向用户,凡不配备计费器或不向用户公开计费情况的开办户向用户收费时,用户可以拒付,用户拒付的通话费由开办户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各局(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于开办户的计费器要定期进行检查,校对其准确性,并贴上“检验合格”标签,标签上应标明检验员代号和检验时间。

第二十三条 各局要加强公用电话的日常维修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维修机构和维修队伍,制定公用电话维修管理制度,明确维护责任制度和维修、检查周期,维修、检查实行包干责任制方式,并加强考核,保证公用电话发生的障碍按时限要求及时修复,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各局可从公用电话业务收入总额中提取2%的公用电话管理基金,用于组织开展竞赛、评比活动和印制公用电话业务宣传品等。

第二十五条 公用电话服务站(点)必须悬挂统一的公用电话标志牌和《公用电话代办证》,张贴服务公约和盖有各局公章的统一的收费标准,备有电话号簿和收据等业务用品;代办传呼电话站(点)要备有传呼通知单并张贴传呼范围,代办长途电话和夜间应急公用电话的,应有醒目的标志。

第六章 对违章公用电话代办户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未取得《公用电话代办证》擅自开业的,由各局责令其停止营业;对其中符合开办公用电话条件的,限期补办手续;对不停止营业或不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经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可予以停话,并追缴营业所得。

第二十七条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各局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该代办户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如仍不改正,吊销其《公用电话代办证》,终止公用电话代办协议。

第二十八条 擅自中止或终止营业的,各局应责令其限期恢复营业;逾期不恢复营业的,由各局吊销其《公用电话代办证》,终止公用电话代办协议。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时间内拒绝公众使用公用电话或应予传呼而拒绝传呼的,各局应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屡次发现拒打、拒传的,由各局吊销其《公用电话代办证》,终止公用电话代办协议。

第三十条 不按时缴纳电话费用,经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各局吊销其《公用电话代办证》,终止公用电话代办协议,并追缴所欠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公用电话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凡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